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个儿童餐椅、
儿童坐便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明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二页，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程洪吉

编制单位: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68947799

传真: /

邮编: 321200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
东南工业区(冷水坑)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735670035

传真: 0579-82625365

邮编: 321000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
1388号天龙南国名城58幢2单元1001
室(仅限通讯联络)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1
2. 验收依据	3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验收技术规范	3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项目产品	8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8
3.5. 项目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	18
6.2. 废气	18
6.3. 噪声	19
6.4. 固体废物	19
6.5.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水监测	20
7.2. 废气监测	20
7.3. 噪声监测	20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20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10.2. 总量核算结论	31
10.3. 建议	31
10.4. 总结论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 1、废气处理设施
- 2、危废暂存间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排污登记回执
- 3、环保管理制度
- 4、危废协议
- 5、工况表
- 6、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冷水坑）

1.2. 项目建设过程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销售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冷水坑）（浙江骏发工贸有限公司内第二幢），建设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项目。该项目已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立项。

企业于2021年10月委托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11月10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1141），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02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本次验收为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协助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

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1141），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2022 年 03 月 16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01月0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年1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0月；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1141），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2021年11月10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4) 危废处置协议；
- (5) 验收监测方案；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冷水坑），（经纬度：E119°51'49.485"，N28°52'49.962"），占地面积为5000m²。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浙江新濠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西侧为武义豪远五金公司，北侧为上海蔚加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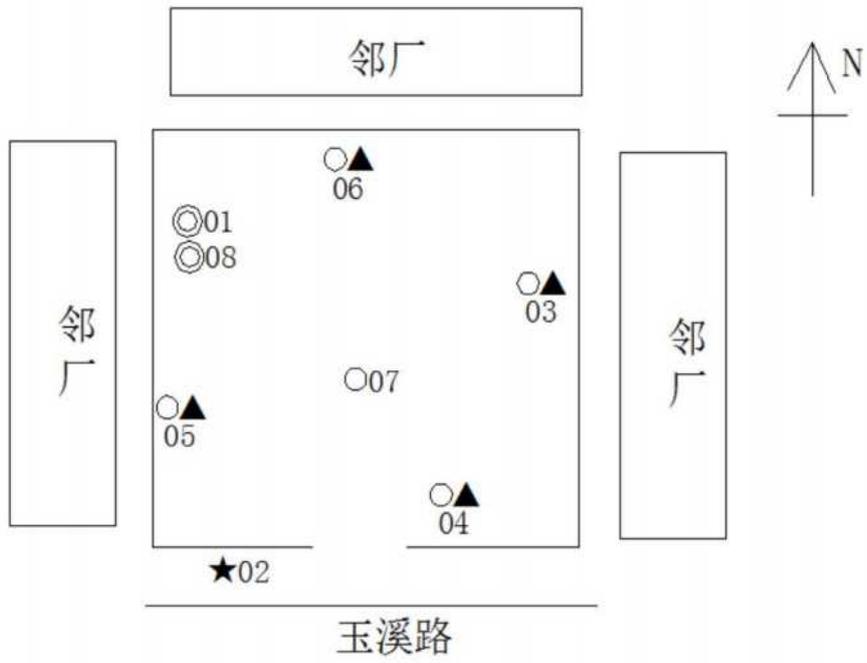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冷水坑）。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的生产能力。设计总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95%。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实际总投资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95%。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员工35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日300天，本项目不设食堂。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3-1。

表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	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	一致	
公用工程	①给水：本项目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入市政管网，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供电：本项目由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①给水：本项目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入市政管网，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供电：本项目由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然后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武义江。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然后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一致
	废气	注塑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一般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3.3. 项目产品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儿童餐椅	3 万个/年	3 万个/年	与环评一致
儿童坐便器	3 万个/年	3 万个/年	与环评一致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实际年消耗量
1	PP 塑料粒子	240 吨/年	0.68 吨	240 吨/年
2	色母粒	0.5 吨/年	0.001 吨	0.5 吨/年
3	液压油	0.34 吨/年	0.007 吨	0.34 吨/年
4	钢管	25 吨/年	0.07 吨	25 吨/年
5	纸箱	50000 个/年	141.0 个	50000 个/年
6	水	625 吨/年	1.76 吨	625 吨/年

7	电	30 万度/年	0.08 万度	30 万度/年
---	---	---------	---------	---------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审批数量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30 台	30 台	与环评一致
2	弯管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3	切割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破碎机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5	冷却塔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冲床	16 台	16 台	与环评一致
7	搅拌机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8	装配流水线	3 条	3 条	与环评一致

3.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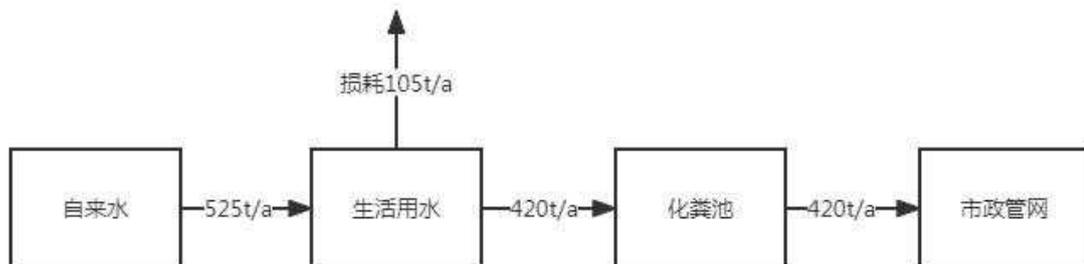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流程图具体见图 3-5~图 3-10。

(1) 儿童餐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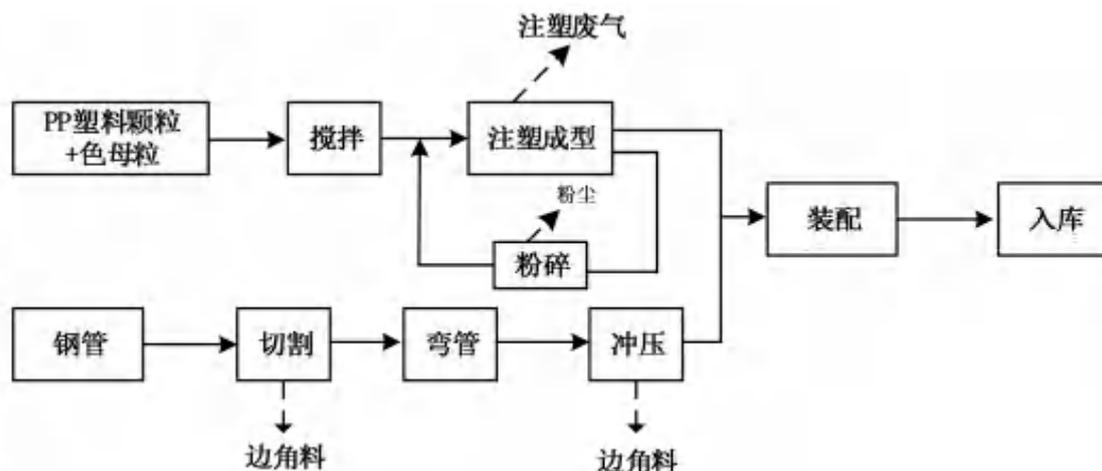


图 3-5 儿童餐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儿童坐便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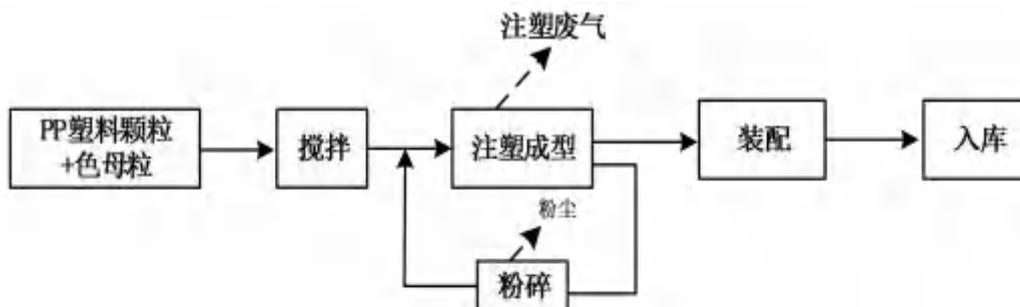


图 3-6 儿童坐便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儿童餐椅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将 PP 聚丙烯粒子与色母粒倒入搅拌机搅拌均匀。

注塑：将搅拌混合均匀的 PP 聚丙烯粒子和色母粒从注塑机进料口倒入，塑料粒子经电加热后，在注塑机中注塑成型，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60℃。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粉碎：注塑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再回用于注塑工艺，粉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钢管半成品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外购钢管根据设计要求使用切割机进行下料切割，形成生产所需规格。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弯管、冲压：对下料完成的钢管使用弯管机和冲床进行弯管、钻孔，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装配：人工将注塑半成品和钢管半成品进行组装、装配。本项目注塑件上已有对应冲孔，因此装配过程中无需使用焊接、胶合等工艺，只需简单将注塑件和钢管件组装即可；

入库：对成品进行质检后包装入库。

儿童坐便器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将PP聚丙烯粒子与色母粒倒入搅拌机搅拌均匀。

注塑：将搅拌混合均匀的PP聚丙烯粒子和色母粒从注塑机进料口倒入，塑料粒子经电加热后，在注塑机中注塑成型，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160℃。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粉碎：注塑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再回用于注塑工艺，粉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装配：人工将注塑半成品进行装配；

入库：对成品进行质检后包装入库。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然后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等	化粪池	/	/	420 吨/年	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h=15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车间通风	/	/	大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排放	车间通风	/	/	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间，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注塑机	机械噪声	8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破碎机	机械噪声	8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漆雾废水、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一般包装材料	塑料颗粒、色母粒等原料使用	一般废物	0.962 t/a	0.962 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机加工		0.25t/a	0.25t/a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5.25 t/a	5.25 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油桶	液压油使用	危险废物	0.034 t/a	0.034 t/a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0.2 t/a	0.2 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68 t/a	0.68 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95%。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清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	3	雨污分流、化粪池、污水管道等	3
2	废气处理	废气治理	8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车间通风设施等	8

3	噪声	噪声治理	2	隔震垫、隔声门窗等	2
4	固废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	2	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垃圾箱以及收集桶等	2
5	其他	厂区绿化	/	厂区绿化	/
合计			15	合计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Cr、NH₃-N 产生浓度约 350mg/L、35mg/L，产生浓度不高，经化粪池处理后，CODCr、NH₃-N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注塑废气采用的污染防治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推荐可行技术，故项目采用上述处理工艺对注塑废气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妥善处理，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各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环评总结论：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冷水坑）（浙江骏发工贸有限公司内第二幢），租用浙江骏发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不涉及土建。

经分析，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武义县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1141），与实际污染物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金环建武备 2021141)	实际情况	备注
1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冷水坑）。建设内容为年产 6 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冷水坑）建设，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6 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95%。	满足
2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然后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满足
3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满足

		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4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布局合理,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绿化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西侧、北侧、东侧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满足
5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和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一般包装材料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满足
6	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本项目达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为:COD _{Cr} 0.021t/a、氨氮0.002t/a、VOC _S 0.047t/a。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项目投产前应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污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_{Cr} 0.021t/a、氨氮0.0021t/a、VOC _S 0.043t/a。	满足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mg/L）	100	
6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7	总磷（mg/L）	8	

6.2. 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表 6-3。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放筒	1.0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60		4.0	
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1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VOCs 0.047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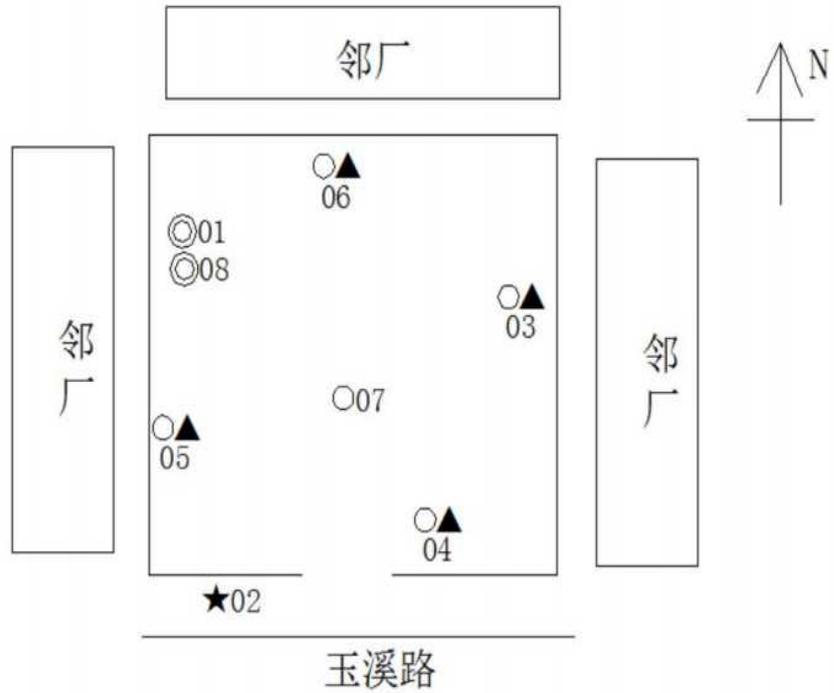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N01~N04)，昼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HXX-X013-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JHXX-X010-02	2021.06.04	2022.06.0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JHXX-X001-08	2021.11.24	2022.11.2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X-X013-06	2021.07.21	2022.07.20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X-S010-02	2021.09.04	2022.09.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JHXX-S003-02	2021.10.16	2022.10.15

红外测油仪	JC-0IL-6 型	JHXX-S025-01	2021.09.04	2022.09.03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X-S002-02	2020.11.12	2022.11.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JHXX-S002-03	2020.08.05	2022.08.04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持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42
审核	汤勤学	JHXX-43
审定	徐聪	JHXX-26
检测人员	曹凯	JHXX-15
	柳东辉	JHXX-64
	黄元霞	JHXX-25
	曹月柔	JHXX-40
	陈伟东	JHXX-24
	徐汪丽	JHXX-5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2.03.15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437	411	3.07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8	176	0.56	≤15
		氨氮	10.2	10.6	1.92	≤10
		总磷	3.01	3	0.17	≤5
2022.03.16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455	419	4.12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5	180	1.41	≤15

	氨氮	10.2	10.2	0	≤10
	总磷	2.92	2.96	0.68	≤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22031516A。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63	ZK128	65±3.25	合格
氨氮	1.52	ZK073	1.57±0.0785	合格
总磷	1.74	ZK150	1.72±0.0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ZK249	114±9	合格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2.03.15	93.8	93.8	0	符合
2022.03.16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2 年 03 月 15 日	儿童餐椅	2.55 万个/年	3 万个/年	85
	儿童坐便器	2.55 万个/年	3 万个/年	85
2022 年 03 月 16 日	儿童餐椅	2.55 万个/年	3 万个/年	85
	儿童坐便器	2.55 万个/年	3 万个/年	8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1-8.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5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76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4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0.5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00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03. 15-16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	8.1-8.4	/	6-9	达标
		悬浮物	51	49-52	5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1	413-455	45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6	173-182	182	300	达标
		氨氮	10.5	10.1-10.9	10.9	35	达标
		总磷	3.00	2.92-3.06	3.06	8	达标
		石油类	0.40	0.39-0.40	0.40	2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22031516A

9.2.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78\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7.12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3.15-1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14.5	13.4-14.9	14.9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5.78	5.52-6.01	6.01	6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3.15-1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1.84×10^{-1}	1.87×10^{-1}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7.12×10^{-2}	7.41×10^{-2}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22031516B。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40\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3.25\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VOCs 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95\text{mg}/\text{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2.03.15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	1.3	16.2	100.9	晴
2022.03.16		东南	1.1	17.2	101.4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日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3.15-16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40	0.17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25	3.87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H(HJ)-22031516B。

表 9-7 厂区内 VOCs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3.15-1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95	5.2	6.0	达标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8.8-63.2dB

(A)，夜间噪声值为 49.1-54.4 (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2.03.15	昼间噪声值	61.3	61.3	61.3	60.7
	夜间噪声值	49.6	49.1	52.3	51.6
2022.03.16	昼间噪声值	63.2	58.8	61.4	61.2
	夜间噪声值	53.1	53.2	52.3	54.4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H(HJ)-22031516C。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1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VOCs 0.047 吨/年。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外排废水量约为 420 吨。根据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_{Cr}50mg/L, NH₃-N5mg/L) 计算, 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0.021t/a、NH₃-N0.0471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7。

表 9-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SO ₂	NO _x	VOC _s
实际排入环境量 (吨/年)	0.021	0.0021	/	/	0.043
环评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0.021	0.002	/	/	0.04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10月委托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11月10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现为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1141）。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于2021年10月1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723MA2JX6UT2N001X。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包装材料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1-8.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5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76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4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0.5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00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78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7.12×10⁻²kg/h，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40mg/m³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3.25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VOCs 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95mg/m³，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8.8-63.2dB（A），夜间噪声值为 49.1-54.4（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包装材料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1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VOCs 0.043 吨/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化学需氧量 0.21 吨/年、氨氮 0.0021 吨/年。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1.3. 建议

-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 3、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4、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建设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批复（金环建武备2021141）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30723-04-01-383588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冷水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			环评单位	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1141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1				竣工日期	2022.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0.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JX6UT2N001X				
	验收单位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MA2JX6UT2N			验收时间	20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1	0.021	/	0.021	0.021	/	/		
	氨氮	/	/	/	/	/	0.0021	0.002	/	0.0021	0.002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图:



现场照片、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1141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提交的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JX6UT2N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冷水坑）（浙江骏发工贸有限公司内第二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JX6UT2N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10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在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

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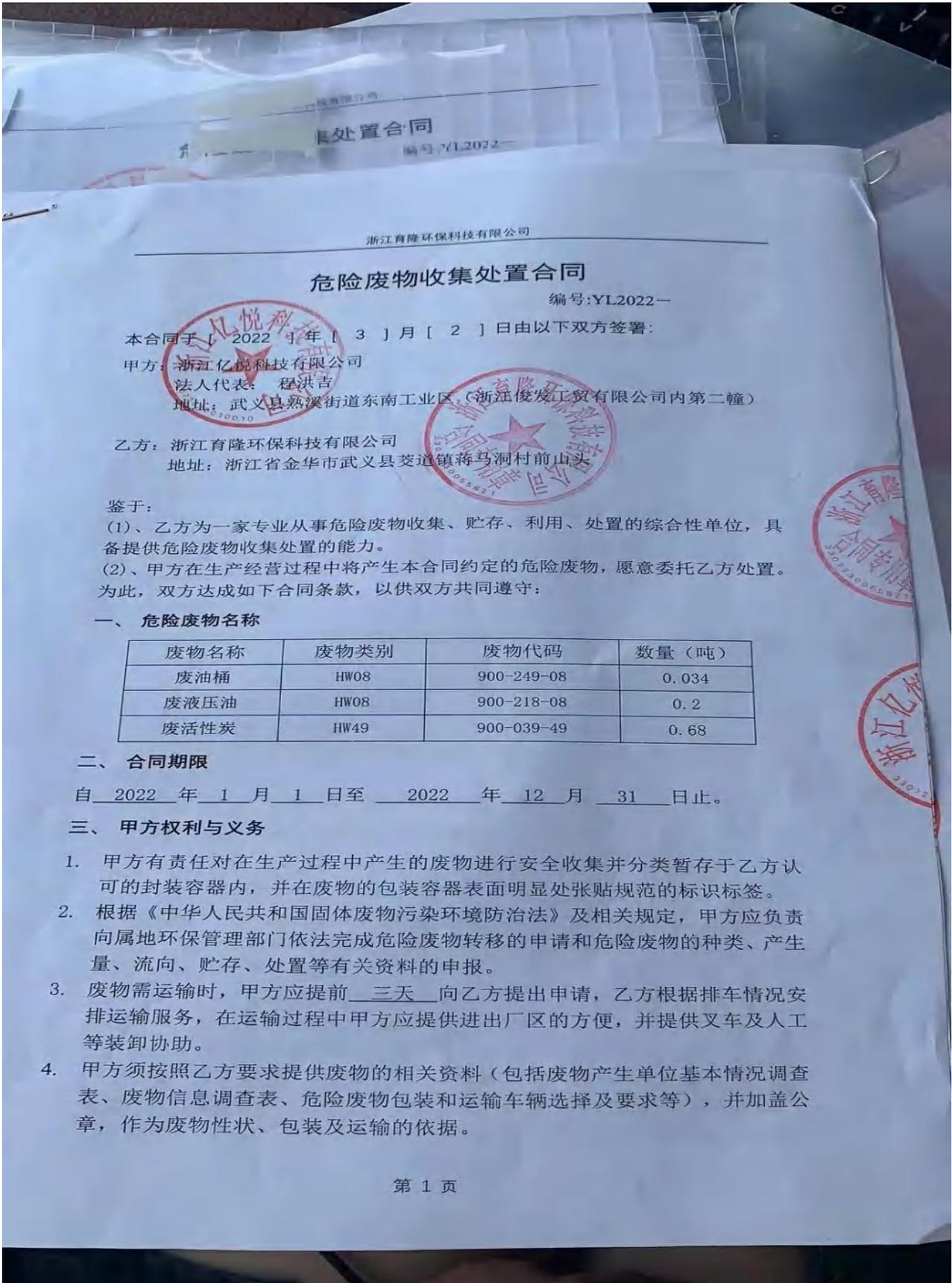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2-1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2-1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程洪吉

地址: 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 (浙江俊发工贸有限公司内第二幢)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8

二、 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 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提出申请,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处置合同

编号: YL2022-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支付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 5. 当物料 S>10%, Cl>5%, As>0.2%, 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程洪吉

电话:13645891188

营业代码:91330723MA2JX6UT2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义支行

账号:1208060009200249466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卢杭童

电话:182485111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附件 5 工况表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五：生产工况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建设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现有员工 35 人，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设备年运行时数共 2400 小时。2022 年 03 月 15 日、2022 年 03 月 16 日，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5%。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日产量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2 年 03 月 15 日	儿童餐椅	2.55 万个/年	3 万个/年	85
	儿童坐便器	2.55 万个/年	3 万个/年	85
2022 年 03 月 16 日	儿童餐椅	2.55 万个/年	3 万个/年	85
	儿童坐便器	2.55 万个/年	3 万个/年	8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8	8	/
废水治理	3	3	
噪声治理	2	2	
固废治理	2	2	
合计	15	15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2031516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31516A

委托方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冷水坑)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2.03.15-2022.03.1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3.15-2022.03.2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JHXH-X013-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1.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31516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HJ-22031516-W02-001	HJ-22031516-W02-002	HJ-22031516-W02-003	HJ-22031516-W02-004	HJ-22031516-W02-001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03月15日	样品编号	HJ-22031516-W02-001	HJ-22031516-W02-002	HJ-22031516-W02-003	HJ-22031516-W02-004	HJ-22031516-W02-001平行
		采样时间	11:22-11:27	12:26-12:31	14:00-14:05	15:21-15:26	11:22-11:27
		样品性状	黑色、浊	黑色、浊	黑色、浊	黑色、浊	黑色、浊
		pH值	8.1	8.4	8.4	8.4	8.1
		悬浮物	51	52	50	49	—
		化学需氧量	437	445	449	434	4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8	175	173	177	176
		氨氮	10.2	10.5	10.9	10.3	10.6
		总磷	3.01	3.06	3.00	2.92	3.00
		石油类	0.39	0.40	0.40	0.40	—
	03月16日	样品编号	HJ-22031516-W02-005	HJ-22031516-W02-006	HJ-22031516-W02-007	HJ-22031516-W02-008	HJ-22031516-W02-008平行
		采样时间	10:35-10:40	11:58-12:04	13:42-13:47	14:54-14:59	14:54-14:59
		样品性状	黑色、浊	黑色、浊	黑色、浊	黑色、浊	黑色、浊
		pH值	8.1	8.1	8.2	8.2	8.2
		悬浮物	51	52	50	50	—
		化学需氧量	450	413	438	455	4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173	182	175	180
氨氮		10.2	10.3	10.1	10.2	10.2	
总磷	2.94	2.96	2.98	2.92	2.96		
石油类	0.40	0.40	0.40	0.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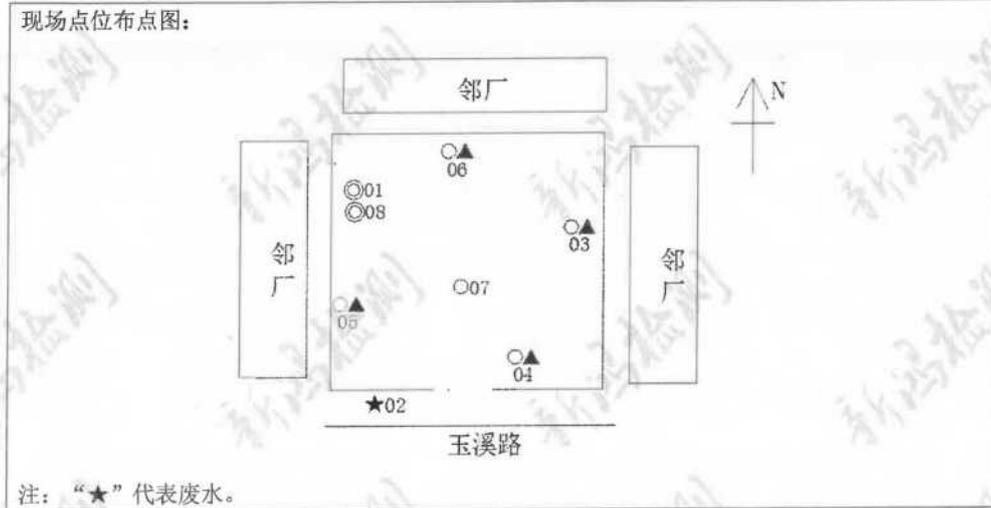
一
华
★
检
测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31516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2031516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31516B

委托方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冷水坑)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2.03.15-2022.03.1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3.15-2022.03.18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JHXH-S010-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检测
记录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31516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东侧	03月15日	11:02-12:02	HJ-22031516-A03-001	滤膜	0.135
		12:45-13:45	HJ-22031516-A03-002	滤膜	0.142
		14:25-15:26	HJ-22031516-A03-003	滤膜	0.137
	03月16日	10:00-11:00	HJ-22031516-A03-004	滤膜	0.133
		11:14-12:14	HJ-22031516-A03-005	滤膜	0.135
		14:13-15:13	HJ-22031516-A03-006	滤膜	0.145
厂界南侧	03月15日	10:09-11:09	HJ-22031516-A04-001	滤膜	0.168
		12:31-13:31	HJ-22031516-A04-002	滤膜	0.179
		14:10-15:10	HJ-22031516-A04-003	滤膜	0.172
	03月16日	09:43-10:43	HJ-22031516-A04-004	滤膜	0.164
		10:59-11:59	HJ-22031516-A04-005	滤膜	0.158
		13:55-14:55	HJ-22031516-A04-006	滤膜	0.173
厂界西侧	03月15日	10:45-11:45	HJ-22031516-A05-001	滤膜	0.119
		12:37-13:37	HJ-22031516-A05-002	滤膜	0.125
		14:17-15:17	HJ-22031516-A05-003	滤膜	0.123
	03月16日	09:50-10:50	HJ-22031516-A05-004	滤膜	0.132
		11:07-12:07	HJ-22031516-A05-005	滤膜	0.120
		14:03-15:03	HJ-22031516-A05-006	滤膜	0.132
厂界北侧	03月15日	11:09-12:09	HJ-22031516-A06-001	滤膜	0.103
		12:51-13:51	HJ-22031516-A06-002	滤膜	0.107
		14:34-15:34	HJ-22031516-A06-003	滤膜	0.113
	03月16日	10:07-11:07	HJ-22031516-A06-004	滤膜	0.102
		11:21-12:21	HJ-22031516-A06-005	滤膜	0.097
		14:19-15:19	HJ-22031516-A06-006	滤膜	0.112

一
谈
转
一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31516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东侧	03月15日	11:02-11:07	HJ-22031516-A03-007	气袋	3.73
		12:45-12:50	HJ-22031516-A03-008	气袋	3.45
		14:26-14:31	HJ-22031516-A03-009	气袋	3.52
	03月16日	10:00-10:05	HJ-22031516-A03-010	气袋	3.46
		11:14-11:19	HJ-22031516-A03-011	气袋	3.29
		14:13-14:18	HJ-22031516-A03-012	气袋	3.30
厂界南侧	03月15日	10:09-10:14	HJ-22031516-A04-007	气袋	3.08
		12:31-12:36	HJ-22031516-A04-008	气袋	3.09
		14:10-14:15	HJ-22031516-A04-009	气袋	3.24
	03月16日	09:43-09:48	HJ-22031516-A04-010	气袋	3.01
		10:59-11:04	HJ-22031516-A04-011	气袋	3.22
		13:55-14:00	HJ-22031516-A04-012	气袋	3.10
厂界西侧	03月15日	10:45-10:50	HJ-22031516-A05-007	气袋	2.35
		12:37-12:42	HJ-22031516-A05-008	气袋	2.29
		14:17-14:22	HJ-22031516-A05-009	气袋	2.24
	03月16日	09:50-09:55	HJ-22031516-A05-010	气袋	2.26
		11:07-11:12	HJ-22031516-A05-011	气袋	2.28
		14:03-14:08	HJ-22031516-A05-012	气袋	2.29
厂界北侧	03月15日	11:09-11:14	HJ-22031516-A06-007	气袋	3.86
		12:51-12:56	HJ-22031516-A06-008	气袋	3.87
		14:34-14:39	HJ-22031516-A06-009	气袋	3.72
	03月16日	10:07-10:12	HJ-22031516-A06-010	气袋	3.60
		11:21-11:26	HJ-22031516-A06-011	气袋	3.69
		14:19-14:24	HJ-22031516-A06-012	气袋	3.72
厂界内VOCs	03月15日	11:16-11:21	HJ-22031516-A07-001	气袋	4.64
		12:59-13:04	HJ-22031516-A07-002	气袋	4.56
		14:44-14:49	HJ-22031516-A07-003	气袋	4.66
	03月16日	10:10-10:15	HJ-22031516-A07-004	气袋	5.13
		11:28-11:33	HJ-22031516-A07-005	气袋	4.70
		14:26-14:31	HJ-22031516-A07-006	气袋	5.20

7章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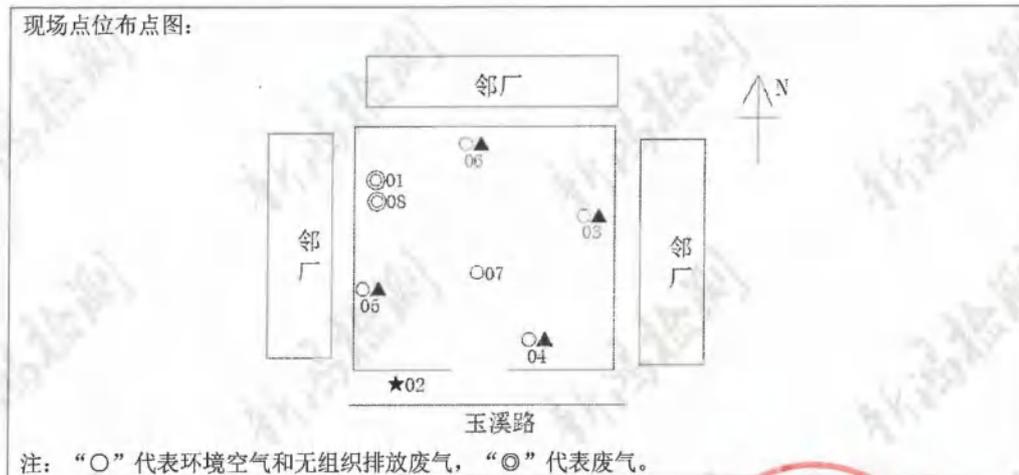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HXH(HJ)-22031516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排气筒出口	03月15日	13:15-13:18	HJ-22031516-A01-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2165	5.52	6.72×10 ⁻²
		13:25-13:28	HJ-22031516-A01-002		气袋	12328	6.01	7.41×10 ⁻²
		13:42-13:45	HJ-22031516-A01-003		气袋	12386	5.83	7.22×10 ⁻²
	03月16日	13:09-13:12	HJ-22031516-A01-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2337	5.97	7.37×10 ⁻²
		13:22-13:25	HJ-22031516-A01-005		气袋	12611	5.84	7.36×10 ⁻²
		13:33-13:36	HJ-22031516-A01-006		气袋	12585	5.64	7.10×10 ⁻²
注塑排气筒进口	03月15日	13:16-13:19	HJ-22031516-A08-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3200	14.1	0.186
		13:27-13:30	HJ-22031516-A08-002		气袋	12616	14.8	0.187
		13:44-13:47	HJ-22031516-A08-003		气袋	12281	14.6	0.179
	03月16日	13:11-13:14	HJ-22031516-A08-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2357	14.9	0.184
		13:25-13:28	HJ-22031516-A08-005		气袋	12631	13.4	0.169
		13:35-13:39	HJ-22031516-A08-006		气袋	12297	13.9	0.171

注: 排气筒高度15m。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2031516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31516C

委托方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冷水坑)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3.15-2022.03.1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HXH-X010-03)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03月15日	生产噪声	14:18	61.3	22:02	49.6
	03月16日	生产噪声	14:13	63.2	22:07	53.1
厂界南侧	03月15日	生产噪声	14:10	61.3	22:07	49.1
	03月16日	生产噪声	13:56	58.8	22:10	53.2
厂界西侧	03月15日	生产噪声	14:13	61.3	22:05	52.3
	03月16日	生产噪声	14:04	61.4	22:05	52.3
厂界北侧	03月15日	生产噪声	14:35	60.7	22:00	51.6
	03月16日	生产噪声	14:19	61.2	22:04	54.4

技术专用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31516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刘小*

审核人: *刘岩*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内页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4月30日，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冷水坑）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建设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武义圣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洁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销售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冷水坑）（浙江骏发工贸有限公司内第二幢），建设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项目。该项目已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立项。

企业于2021年10月委托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11月10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1141），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2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冷水坑）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金环建武备 2021141)	实际情况	备注
1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冷水坑）。建设内容为年产 6 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冷水坑）建设，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6 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95%。	满足
2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然后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满足
3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满足

4	<p>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p>	<p>已落实。</p> <p>项目布局合理，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绿化已落实。</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西侧、北侧、东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满足
5	<p>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和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满足
6	<p>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本项目达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为：COD_{Cr}0.021t/a、氨氮0.002t/a、VOC_s0.047t/a。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项目投产前应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污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p>	<p>已落实。</p> <p>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0.021t/a、氨氮0.002t/a、VOC_s0.043t/a。</p>	满足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	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	一致
公用工程	<p>①给水：本项目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p> <p>②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入市政管网，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③供电：本项目由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给</p>	<p>①给水：本项目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p> <p>②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入市政管网，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③供电：本项目由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给</p>	一致
环保工程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然后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918-2002）中一级A标</p>	<p>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然后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p>	一致



	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注塑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一般包装材料			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VOCs 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95mg/m³，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厂界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个儿童餐椅、儿童坐便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浙江亿悦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 2、加强注塑废气收集,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运行台账等,定期维护保养和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作,完善分类堆放、标识标牌、防渗漏等规范化建设,规范危废台账记录,并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4、严格按照环评内容组织生产,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车间基础管理,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签字:

程浩吉 徐以平

郭明平 陈果

李金瑞

lyyong

张树



